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24-024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642,078,2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2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通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城发环境		股票代码	00088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春都A;ST春都;*ST春都;S*ST春都;SST春都;ST同力;同力水泥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飞飞	李飞飞		
办公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16层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16层		
传真	0371-69158837	0371-69158837		
电话	0371-69158399	0371-69158399		
电子信箱	cfhj000885@163.com	cfhj000885@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52,185.52万元,同比上升2.6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7,504.22万元,同比上升1.78%。从事的主要业务如下:

1. 固废处理业务

公司从事的固体废弃物处理业务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的投资、建设与运营为核心,协同开展餐厨垃圾、污泥、供热、建筑垃圾、填埋场改造等业务。同时,公司还从事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业务。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主要以BOT等特许经营的模式进行,具体由负责垃圾处理的政府部门通过招标或其他方式选择服务商以BOT模式建设及运作垃圾焚烧发电厂。公司中标后与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并成立项目公司开展业务。根据双方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公司负责为项目筹集资金、建设及运营整个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所需用地或由业主方负责取得并提供给公司使用,或由公司自行取得土地使用权。运营的特许经营期通常为20至30年。除投标模式外,公司也通过收购方式取得项目。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在特许经营期间,项目公司通过垃圾焚烧获得垃圾处理收入和发电收入。运营期间,由于国家环保政策、产业政策调整、物价指数、上网电价等变化使公司的生产成本和收入发生变化时,可按照相关协议约定相应调整垃圾处理费。项目运营产生的上网电力由电力部门全额收购,并按相关规定给予电价补贴。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由环保能源公司负责经营管理。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32个,均已投入运营(2023年度投产5个),合计处理能力28,550吨/日(不含参股公司)。其中,属于非竞争配置项目的共22,350吨/日;非竞争配置项目中有8,100吨/日补贴资金全部由中央承担,其余为央地分摊;22,350吨/日中有9,900吨/日已纳入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清单。

危废处置项目与产废单位签订处置合同,办理相应环保手续进行处置,通过收取产废企业处置费用获取利润。医疗废弃物处置主要包括对医疗废弃物的安全收集、运输、贮存,以及无害化处理处置,一般是以区域性(地市级)特许经营的模式收集及处置所属区域内医院、社区诊所和乡镇卫生院等医疗机构的医疗废弃物,并向产废单位收取处置费用。危废处置和医废业务处置由城发生态公司负责投资经营。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危废处置项目4个,合计年处理规模29.95万吨。其中,已运营项目2个,合计年处理规模4.85万吨;在建项目2个,合计年处理规模25.1万吨。公司医废处置项目5个,合计年处理规模1.607万吨,均已投入运营。

2. 环境卫生服务

公司从事的环境卫生服务业务以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垃圾中转站建设及运营、垃圾分类、园林绿化等城乡环卫业务为基础,运用物联网、5G技术和大数据管理等技术,向城乡公用事业服务、有机垃圾资源化利用等领域拓展,打造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商。环境卫生服务业务主要通过投标方式取得,地方政府将一定区域、一定期限的环境卫生服务,通过竞争模式选择专业化的运营(投资)公司负责运营和提供服务,并通过"政府付费"等方式获得合理投资回报或支付服务费用,政府负责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的价格和质量管理。服务模式主要分为政府购买服务、特许经营模式。环境卫生服务业务由城发城服公司负责投资运营。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运营项目30个,运营项目年化合同额约为4.3亿元。

3. 水处理业务

公司从事的水处理业务包括供水、污水处理业务,同步拓展村镇污水治理、小微水环境治理等细分领域。公司的自来水供应业务主要通过生产制水、并为区域内的居民和企业提供生活和生产用水,直接向用水居民和企业收取水费的方式收回投资,并获得收益。污水处理业务主要通过在特许经营权范围内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向相关政府收取费用,污水处理服务费结算价格由相关政府部门根据有关协议约定核定。服务模式包括特许经营(BOT、BOO、TOT)及委托运营等。水处理业务主要由城发水务公司负责投资运营。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供水项目处理规模30.5万吨/日,均为已运营项目。污水项目处理规模59.73万吨/日,已运营项目8个,在建项目5个,运营项目污水处理能力37.63万吨/日。

4. 环保方案集成服务

公司环保方案集成服务业务主要围绕固废处理、水污染治理、生态修复等领域,提供设计咨询、先进环保技术装备、系统集成、建设运营的全生命周期综合解决方案。一般采用工程总承包(EPC)的模式进行。公司一般通过招投标的形式获取环保工程承包业务,与业主方签订总包合同,根据履约进度确认收入。设备销售在设备运抵现场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环保方案集成服务业务主要由沃克曼公司负责经营发展。

5. 高速公路业务

公司高速公路业务主要是通过对收费高速公路进行综合开发经营、提供高速公路相关配套服务,对运营的高速公路进行养护、维修及交通安全管理以保证高速公路的通行质量,并按照行业监管部门制定的收费标准对过往车辆收取车辆通行费回收投资,并获取收益。高速公路业务由许平南公司负责投资经营。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管理运营许昌至平顶山至南阳高速公路、安阳至林州高速公路、林州至长治(省界)高速公路,运营里程255公里。许平南路段为河南省规划"米"字型高速公路网中重要的一"撇"。安林高速为晋、冀、鲁、豫四省物资交流的重要通道,林长高速是晋南、冀南及豫北地区通往山东半岛及沿海地区的一条快捷陆路通道。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总资产	29,128,170,526.36	25,507,391,139.67	14.20%	21,754,775,306.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501,741,588.83	6,528,265,256.51	14.91%	5,607,678,223.17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营业收入	6,521,855,198.76	6,355,794,306.54	2.61%	5,646,826,091.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5,042,228.35	1,056,193,808.28	1.78%	968,214,142.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46,714,261.27	1,009,831,109.23	3.65%	919,334,004.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2,119,012.82	1,645,123,380.43	-8.69%	1,272,978,215.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743	1.645	1.78%	1.50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743	1.645	1.78%	1.50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5%	17.35%	-2.00%	18.65%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520,514,471.27	1,715,632,003.70	1,572,277,277.84	1,713,431,445.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6,745,773.58	286,903,374.55	284,088,640.68	197,304,439.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3,773,422.84	282,225,559.75	282,515,261.22	178,200,017.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447,070.98	464,124,938.97	303,896,477.99	504,650,524.8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23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06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6.47%	362,579,146.00	0	质押	120,000,000.00	
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72%	62,400,000.00	0	不适用	0	
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81%	5,217,099.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4%	4,080,462.00	0	不适用	0	
#陈忠灵	境内自然人	0.57%	3,647,733.00	0	不适用	0	
姜凤伶	境内自然人	0.43%	2,753,304.00	0	不适用	0	
#吴之华	境内自然人	0.37%	2,380,200.00	0	不适用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106组合	其他	0.24%	1,560,296.00	0	不适用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2%	1,403,264.00	0	不适用	0	
陈乃勤	境内自然人	0.20%	1,256,865.00	0	质押	1,256,86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陈忠灵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50,900.0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3,496,833.00股,实际合计持有3,647,733.00股,占比0.57%。 股东吴之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380,2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2,380,200.00股,占比0.37%。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106组合	新增	0	0.00%	1,560,296	0.2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1,403,264	0.22%
胡爱民	退出	0	0.00%	1,410,000	0.22%
#郭晶晶	退出	0	0.00%	1,160,322	0.18%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3城发D1	133645.SZ	2023年8月31日	2024年9月4日	50,000	2.80%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3城发环境SCP002	012384354.IB	2023年12月4日	2024年6月3日	40,000	2.95%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23城发环境SCP002于2023年6月14日完成本息兑付;22城发D1于2023年9月7日完成本息兑付。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不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

股票代码:000885 股票简称:城发环境 编号:2024-023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04月16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形式发出。

(二)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24年0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会议出席情况: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

(四)参加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关于公司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3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次审议该议案的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三)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审议该议案的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五)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潘广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的价格将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本次审议该议案的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六)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在各个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形式及相关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本次审议该议案的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公告》。

(七)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潘广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垫付工资、社保等情形,主要基于业务发展以及保障员工个人权益等原因产生,控股股东没有侵占公司利益意图,公司发现后进行主动清理,及时整改。虽然上述情形属于非经营性资金,但发生金额占资产比重较低、影响较小,对公司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资金垫付情况均已清理,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

公司编制的《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符合相关规定。《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24]第16-00002号)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本次审议该议案的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八)关于潢川县隆古村帮扶工作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本次帮扶事项符合国家乡村振兴工作要求,能够体现公司社会责任,有助于公司品牌价值提升;帮扶方案清晰明了,同时有助于公司其他业务的开展,有利于公司当地项目合作和投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帮扶。

(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本次授权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能够有效提高公司决策和运营效率,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十)关于公司2024年度贷款额度预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贷款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贷款额度预计及授权事项内容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能够有效提高公司决策和运营效率,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经参加表决的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及附件。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0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24-030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22日(星期三)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05月22日(星期三)09:15-9:25,0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05月22日(星期三)0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召开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05月17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24年05月17日(星期五)(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所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召开地点:郑州市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A座16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提案编码具体如下: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议案	√
9.00	关于潢川县隆古村帮扶工作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贷款额度预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贷款相关事宜的议案	√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第5、6、7、8、9、10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上述第6项、第8项议案涉及关联方,关联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需要回避表决。

此外,会议还将分别听取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二)披露情况

上述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4年04月29日刊登的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通过信函或传真等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05月21日(星期二)(8:30-12:00;14:30-17:30)

(三)登记地点:郑州市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16层1612室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另行通知。

(六)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A座16层。

2.联系人:李飞飞

3.电 话:0371-69158399

4.邮 箱:cfhj000885@163.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

五、备查文件

(一)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及附件;

(二)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文件;

(三)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4月29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议案	√			
9.00	关于潢川县隆古村帮扶工作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贷款额度预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贷款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为准,对同一项表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票性质和数量:

代理人签名:

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件 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85",投票简称为"城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对于本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05月22日(星期三)的交易时间,即09:15-9:25,0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05月22日(星期三)0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下转B084版)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24-029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57,171,283.48	1,520,514,471.27	-10.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2,924,876.82	306,745,773.58	-27.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9,394,141.92	303,773,422.84	-27.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6,963,260.56	229,447,070.98	33.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72	0.4777	-27.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72	0.4777	-27.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3%	4.59%	-1.6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525,646,959.37	29,128,170,526.36	1.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7,725,052,928.14	7,501,741,588.83	2.98%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0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692,971.3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9,610.9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31,082.3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70,765.01	
合计	3,530,734.9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报表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资产负债表项目	应收票据	4,315,467.96	2,577,354.00	67.44%	主要系报告期收到的票据增加
	应收款项融资	1,457,752.96	731,747.60	99.22%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972,416.89	24,388,877.86	47.50%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工程预付款增加
	预收款项	2,599,853.19	3,737,162.46	-30.43%	主要系报告期预收款项减少
	应交税费	134,585,436.80	208,070,130.41	-35.32%	主要系报告期交纳税款减少
类别	报表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1-3月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利润表项目	销售费用	6,609,175.15	4,317,999.48	53.06%	主要系报告期销售业务规模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	-1,190,386.55	-2,982,552.44	-60.09%	主要系报告期应收款账龄结构变化
	资产减值损失	1,000,000.00	92,649.28	979.34%	主要系报告期收回前期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营业外支出	320,285.65	193,311.36	65.68%	主要系报告期对外支出增加
类别	报表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1-3月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现金流量表项目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963,260.56	229,447,070.98	33.78%	主要系报告期销售回款增加及支付的其他经营款项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021,136.64	-697,726,195.59	-35.93%	主要系报告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292,340.15	464,531,739.58	-32.56%	主要系报告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及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06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6.47%	362,579,146.00	0.00	质押	120,000,000.00
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72%	62,4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国有法人	3.00%	19,270,478.00	0.00	不适用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6%	5,541,650.00	0.00	不适用	0.00
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81%	5,217,099.00	0.00	不适用	0.00
#陈忠灵	境内自然人	0.46%	2,976,633.00	0.00	不适用	0.00
姜凤伶	境内自然人	0.25%	2,753,304.00	0.00	不适用	0.00
#吴之华	境内自然人	0.21%	1,62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王秀英	境内自然人	0.21%	1,358,800.00	0.00	不适用	0.00
陈乃勤	境内自然人	0.20%	1,256,865.00	0.00	质押	1,256,865.00
前10名无